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SZB-2025-499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1 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499

**项目名称：**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0**

**采购需求：**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主要内容：以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杭州、宁波、嘉兴、绍兴四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联合申报。提供方案，并提供后续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年，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5月2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 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 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4517

质疑联系人：苏尔军

质疑联系方式：15381170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男、章柔婧、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本项目为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服务，以人员投入为主，涉及大量敏感数据，分包可能会增加数据泄露的风险。由单一团队完成工作，可以更好地控制数据访问和流通，确保数据安全。**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杨男、章柔婧，0571-87981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分工内容相同的评分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收取标准：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以基础部分报价为计费基准计算代理费；第二笔：如项目申报成功，以中标价全额为计费基准计算代理费，支付与第一笔的差额部分。**金额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计取。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国大运河是我国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生态等多方面价值。浙江省作为中国大运河沿线重要省份，一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近年来，中国大运河（浙江段）面临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碎片化、生态修复协同性不足、陆海统筹着力点不明等问题，亟须通过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实现生态系统整体提升，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提供支撑，打造全国生态修复示范样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和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开展以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杭州、宁波、嘉兴、绍兴四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联合申报。

1. **招标内容**

**2.1前期研究**

**2.1.1基础资料收集与现状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部门走访、访谈交流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与资料，为编制实施方案提供支撑。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1）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社会经济情况；（2）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生态系统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和生态本底调查；（3）杭州湾滨海陆域及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状况；（4）大运河（浙江段）历史文化资料及其保护、传承和利用状况。

**2.1.2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基于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区域生态系统要素分布格局与特征，判断区域生态本底以及生态系统状况。在不同尺度和梯度上，重点对大运河流域上、中、下游生态胁迫、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空间格局，浙中山脉、浙东平原和浙东沿海地区与大运河流域生态系统功能、生态系统重要性、敏感性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价。”以及受生态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气候变化、水土环境污染、自然资源开发、土地利用结构等方面开展深入调查。参照区域内一个或若干个自然环境、生态功能等相似的原生生态系统开展初步评估和诊断，识别主要生态问题之间的关联水平和紧迫程度，理解各类生态问题的影响面积、严重程度、关键因素和作用机制。

**2.2实施方案编制**

**2.2.1总体策划与目标设定**

以区域与流域统筹为框架，综合考虑大运河（浙江段）流域自然地理条件、资源开发及社会经济现状，重点针对生态功能区、脆弱区及问题突出区制定系统性保护修复方案。总体目标聚焦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改善生态系统质量，部署一系列生态保护和修复活动，加强跨区域、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协同与互补。同时，考虑大运河文化遗产在世界和全国层面的重要意义，对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展开部署，实现陆海统筹、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等目标。”

**2.2.2区域/流域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单元划分**

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方面识别生态系统服务存在的问题，辨识退化区域，重点考虑各类问题的空间分布及原因。依据空间单元的完整性以及自然地理条件的空间分异规律，对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区进行分区，明确不同区域的自然地理特征、主导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问题、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划分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2.2.3景观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保护修复目标确定**

依据保护修复单元地形地貌特征、地质和水文条件、土壤、植被及土地利用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等基础调查结果，从景观基质的生态功能、斑块核心区域的稳定性、生物栖息地分布、景观廊道连通性、生态网络结构等方面辨识景观格局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域。围绕保护修复单元面临的生态胁迫，从景观基质的生态功能、斑块核心区域稳定性、景观廊道连通性等方面，开展景观尺度评价，确定保护修复单元的具体目标。

**2.2.4生态系统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保护修复目标确定**

从物理环境、物种组成、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功能等生态系统关键属性方面分析生态系统问题。选择参照系统，围绕参照生态系统关键属性，确定生态系统/场地尺度保护修复目标。

**2.2.5保护修复工程子项目布局与保护修复施工设计方案制定**

根据每一生态保护和修复单元的现状调查和生态问题分析诊断结果，以及所设定的具体目标，划分项目类型，明确需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地段和内容，设定工程项目及其子项目。同时，针对关联性高、协同性强、需求迫切的单元，开展重点工程布局和谋划。从生态环境影响与风险、经济技术可行性、社会可接受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筛选相对最优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不同生态系统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包括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保障人力、物力和资金的合理分配。

根据前期不同尺度和梯度上大运河流域和杭州湾河口区域存在的生态胁迫、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空间格局问题，建立山水潜力项目库，并根据生态环境问题紧迫程度、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配套情况等，进一步明确拟申报项目和子工程清单。

**2.3专题研究**

以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碎片化难题和国家“十五五”生态保护战略需求为背景，聚焦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浙江“两山”转化与人文资源禀赋实际，开展专题设计和研究。专题研究需以问题为导向，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从保护、修复、监测、转化等维度做好全链条分析研究，专题研究不得少于2个。

**2.4其他技术服务**

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项目申报陈述材料编制、申报答辩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和支撑等工作。根据国家、省针对山水工程申报的最新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同步优化完善，同时按相关程序协助落实成果的修改、汇报、评审、发布。

**2.5 成果要求**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包括方案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和潜力项目库等（符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和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要求），成果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给采购人。

**三、招标情况**

本次项目总预算为850万元(其中基础部分预算为 600 万元;250 万元为奖励部分，奖励部分不涉及竞争)。项目如成功申报国家“山水工程”的，按中标总价足额支付给中标单位；如最终未能成功申报的，则其中250万元奖励部分金额不予支付。

**四、工作进度要求**

中标后- 2025年 6月：收集基础资料，做好现状调查和问题诊断识别；

2025年6月- 2025年7月：结合前期调研和研究结果，完成实施方案（第一轮）；

2025年8月- 2025年9月：开展项目中期评审，调整优化成果，形成实施方案（第二轮）；

2025年10月：结合中期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第三轮）；

2025年12月中旬前，完成项目验收。

根据国家山水工程申报要求，可适当调整项目时间节点安排。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需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和管理、项目实施质量管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2、实施单位要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业绩、成果优秀。

3、实施团队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要求配备强有力的项目实施团队。根据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的实际需求，组建包含各类研究领域的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山水工程申报必须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对应的职称。项目团队应具有土地、水、林业和海洋等全要素的项目从业经验，配备具有土地资源管理、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及其相关专业（如地理学、遥感与测绘、农林经济、生态环境、海洋环境、农田水利等）人员。项目组成员须熟悉土地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生态工程设计等相关工作，具有相关科研或项目经验。项目团队职责划分明确，配合高效，团队全体成员须承诺知晓并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4、投标人须明确项目团队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项目团队必须保持人员稳定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经得采购人同意。对于中标人因工作原因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六、商务要求**

（一）验收要求：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等规定，项目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二）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50万元（含250万元奖励部分），超出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在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部分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方案完成并上报国家部委后，按各单位实际实施方案内容综合情况所最终确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合同基础部分金额的60%。

3、最终成功申报国家“山水工程”，支付奖励部分250万元。

（四）本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合同签订

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总合同后，须与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分项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与相关各市进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确保“一个系统、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一套规则”。中标人因未签订分项合同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不是采购人的责任。

**八、其它**

（一）履约保证金：无

（二）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对项目需求分析综合评审包括**  ①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性；  ②对项目实施地现状了解针对性；  ③对相关政策、要求动态了解全面性。  ④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准确性；  （评分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0） | 5 | **主观分** |  |
| **2** | 对项目重点（拟推动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难点综合评审：  ①契合背景和目的，分析到位、考虑全面。  ②提出相应策略，且具备合理性、创新性与可行性。  （评分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0），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 | **对前期研究方案综合评审包括：**  ①基础资料收集与现状调研。（评分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0）  ②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评分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0） | 10 | **主观分** |  |
| **4** | **对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括：**  ①总体策划与目标设定；（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  ②区域/流域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单元划分；（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  ③景观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保护修复目标确定；（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  ④生态系统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保护修复目标确定；（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  ⑤保护修复工程子项目布局与保护修复施工设计方案制定。（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 | 15 | **主观分** |  |
| **5.1** | **专题研究方案：**从保护、修复、监测、转化等维度做好全链条分析研究，提供不少于2个专题研究思路；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研究思路方案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客观分** |  |
| **5.2** | **以上专题研究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专题研究科学合理性、内容全面性、研究的深度等**（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 **6** | **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至第五点”（16条）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20分;每一条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25分。 | 20 | **客观分** |  |
| **7** | **对组织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括：**  ①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人员调配、分布、组织实施规范等。  ②阶段安排、时间进度以及各阶段内的主要工作目标，拟完成的工作任务，阶段成果等。  （评分分值范围：5、4.5、4、3.5、3、2.5、2、1.5、1、0.5、0） | 5 | **主观分** |  |
| **8** | **对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包括：**  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服务体系是否健全②质量保证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情况（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 **9.1** | **1）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得3分，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客观分** |  |
| **9.2**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①项目组成员50人及以上且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水利类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20人以上得3分，项目组成员30人至50人且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水利类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10人以上得1分;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咨询工程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资质证书）10人以上得3分，5人至10人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成员履历情况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0** | **对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  包括①服务及时性②服务方式多样性（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③对投标人服务响应时效性、便利性、现场提供服务的情况（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 | 3 | **主观分** |  |
| **11** | **信息安全保障**  包括①根据投标人的保密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的完善性②数据安全保密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项目成果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的①承诺情况②提交技术成果的真实性③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限等情况。（评分分值范围：2、1.5、1、0.5、0），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3**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业绩（合同中须至少体现生态修复或土地综合整治类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的，每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分为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杭州、宁波、嘉兴、绍兴4个地市可根据各自实际诉求对合同内容做适度调整，**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

**(甲方)**

**承接方：**

**鉴证方：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根据项目为规划或研究类项目，选择相应的范围及成果要求。

三、服务内容其他要求按照具体项目情况填写，没有写无。

四、成果提交要求及款项支付应在选项中进行选择。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或横线上划（/）表示。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编号:HSZB-2025-499

项目名称：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中国大运河是我国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生态等多方面价值。浙江省作为中国大运河沿线重要省份，一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近年来，中国大运河（浙江段）面临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碎片化、生态修复协同性不足、陆海统筹着力点不明等问题，亟须通过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实现生态系统整体提升，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提供支撑，打造全国生态修复示范样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和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开展以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杭州、宁波、嘉兴、绍兴四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联合申报。

**（二）项目合同范围：**“山水工程”中国大运河（ XX 段）**。**

**（三）招标内容**

**3.1前期研究**

**3.1.1基础资料收集与现状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部门走访、访谈交流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与资料，为编制实施方案提供支撑。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1）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社会经济情况；（2）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生态系统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和生态本底调查；（3）杭州湾滨海陆域及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状况；（4）大运河（浙江段）历史文化资料及其保护、传承和利用状况。

**3.1.2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基于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区域生态系统要素分布格局与特征，判断区域生态本底以及生态系统状况。在不同尺度和梯度上，重点对大运河流域上、中、下游生态胁迫、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空间格局，浙中山脉、浙东平原和浙东沿海地区与大运河流域生态系统功能、生态系统重要性、敏感性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价。”以及受生态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气候变化、水土环境污染、自然资源开发、土地利用结构等方面开展深入调查。参照区域内一个或若干个自然环境、生态功能等相似的原生生态系统开展初步评估和诊断，识别主要生态问题之间的关联水平和紧迫程度，理解各类生态问题的影响面积、严重程度、关键因素和作用机制。

**3.2实施方案编制**

**3.2.1总体策划与目标设定**

以区域与流域统筹为框架，综合考虑大运河（浙江段）流域自然地理条件、资源开发及社会经济现状，重点针对生态功能区、脆弱区及问题突出区制定系统性保护修复方案。总体目标聚焦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改善生态系统质量，部署一系列生态保护和修复活动，加强跨区域、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协同与互补。同时，考虑大运河文化遗产在世界和全国层面的重要意义，对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展开部署，实现陆海统筹、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等目标。”

**3.2.2区域/流域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单元划分**

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方面识别生态系统服务存在的问题，辨识退化区域，重点考虑各类问题的空间分布及原因。依据空间单元的完整性以及自然地理条件的空间分异规律，对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区进行分区，明确不同区域的自然地理特征、主导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问题、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划分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3.2.3景观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保护修复目标确定**

依据保护修复单元地形地貌特征、地质和水文条件、土壤、植被及土地利用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等基础调查结果，从景观基质的生态功能、斑块核心区域的稳定性、生物栖息地分布、景观廊道连通性、生态网络结构等方面辨识景观格局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域。围绕保护修复单元面临的生态胁迫，从景观基质的生态功能、斑块核心区域稳定性、景观廊道连通性等方面，开展景观尺度评价，确定保护修复单元的具体目标。

**3.2.4生态系统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保护修复目标确定**

从物理环境、物种组成、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功能等生态系统关键属性方面分析生态系统问题。选择参照系统，围绕参照生态系统关键属性，确定生态系统/场地尺度保护修复目标。

**3.2.5保护修复工程子项目布局与保护修复施工设计方案制定**

根据每一生态保护和修复单元的现状调查和生态问题分析诊断结果，以及所设定的具体目标，划分项目类型，明确需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地段和内容，设定工程项目及其子项目。同时，针对关联性高、协同性强、需求迫切的单元，开展重点工程布局和谋划。从生态环境影响与风险、经济技术可行性、社会可接受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筛选相对最优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不同生态系统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包括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保障人力、物力和资金的合理分配。

根据前期不同尺度和梯度上大运河流域和杭州湾河口区域存在的生态胁迫、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空间格局问题，建立山水潜力项目库，并根据生态环境问题紧迫程度、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配套情况等，进一步明确拟申报项目和子工程清单。

**3.3专题研究**

以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碎片化难题和国家“十五五”生态保护战略需求为背景，聚焦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浙江“两山”转化与人文资源禀赋实际，开展专题设计和研究。专题研究需以问题为导向，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从保护、修复、监测、转化等维度做好全链条分析研究，专题研究不得少于2个。

**3.4其他技术服务**

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项目申报陈述材料编制、申报答辩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和支撑等工作，根据国家、省针对山水工程申报的最新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同步优化完善，同时按相关程序协助落实成果的修改、汇报、评审、发布。

**（四）成果要求**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包括方案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和潜力项目库等（符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和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要求），成果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乙方应制定保密管理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及管理，实施安全背景审查，确保使用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发生泄密事件。

**（五）进度要求：**

中标后- 2025年 6月：收集基础资料，做好现状调查和问题诊断识别；

2025年6月- 2025年7月：结合前期调研和研究结果，完成实施方案（第一轮）；

2025年8月- 2025年9月：开展项目中期评审，调整优化成果，形成实施方案（第二轮）；

2025年10月：结合中期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第三轮）；

2025年12月中旬前，完成项目验收。

根据国家山水工程申报要求，可适当调整项目时间节点安排。

**（六）其他要求**

6.1乙方需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和管理、项目实施质量管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6.2实施单位要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业绩、成果优秀。

6.3实施团队要求：乙方需针对本项目要求配备强有力的项目实施团队。根据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的实际需求，组建包含各类研究领域的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山水工程申报必须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及正高级职称。项目团队应具有土地、水、林业和海洋等全要素的项目从业经验，配备具有土地资源管理、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及其相关专业（如地理学、遥感与测绘、农林经济、生态环境、海洋环境、农田水利、等）人员。项目组成员须熟悉土地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生态工程设计等相关情况，具有相关科研或项目经验。项目团队职责划分明确，配合高效，团队全体成员须承诺知晓并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乙方须明确项目团队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项目团队必须保持人员稳定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经得甲方同意。对于中标人因工作原因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金额对应下表中 对应价格(分项价格第 项),即本合同价款 为¥ (大写：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整(¥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内** **容、区域)** | **数量** | **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小计** |
| 1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1 | 项 |  |  |
| 2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项 |  |  |
| 3 |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项 |  |  |
| 4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项 |  |  |
| 合同总价 | |  | | | |

注：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后，须与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分项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与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确保“一个系统、一个平台、一个标准、 一套规则”。乙方因未签订分项合同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不是甲方的责任。

**三、基础资料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但乙方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乙方在项目开展时应首先完成现状调研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汇编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2、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计划、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编制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基础资料及成果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且乙方对该等员工和第三方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使用基础资料过程中，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基础资料，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退还给甲方。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五、履行主体**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2、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合同所列工作任务

3、履行地点：杭州市

**七、成果验收**

技术服务最终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及部门审查方式验收。

**八、款项支付**

1.本合同中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乙方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在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部分金额的40% 万元作为预付款； |
| 2 | 方案完成并上报国家部委后，按各单位实际实施方案内容综合情况所最终确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合同基础部分金额的60%（¥ 元）； |
| 3 | 最终成功申报国家“山水工程”，完成最终成果后支付奖励部分。（¥ 元）。 |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 或收据，应符合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 账户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5）上述甲方的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引起延迟支付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四地市分摊方式按照《关于申报国家‘山水工程’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方案采购前期工作会议备忘录》执行”等内容表述。

**九、税费及专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各环节成果审查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但是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重新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期三年。自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跟踪完善项目建设成果，以适应政策及上位规划的调整。特别是：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要求，及时完善成果内容。

2、各阶段审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审查单，待甲方确认达到阶段成果要求后，进入审查程序。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出现由于乙方不按进度、技术要求履行合同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采取告诫、约谈、发出整改通知单、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赔偿等有关措施。

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免费提供项目内容修改和调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审查会议意见要求）。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或未按修改调整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同款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乙方收到3次以上整改通知单的，则甲方将乙方项目组及其成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的采购活动，并抄告行业监管部门。

5、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本合同工作内容，应按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实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报告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提供，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5、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货款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付款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7、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鉴  证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 |
| 电话 |  | 传真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编号：HSZB-2025-49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编号：HSZB-2025-49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编号：HSZB-2025-49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编号：HSZB-2025-49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编号：HSZB-2025-49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小计（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基础部分（最高限价600万元） |
| 2 | XX |  |  |  |  |  |  | 成功申报国家“山水工程”部分250万元（不竞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编号：HSZB-2025-49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编号：HSZB-2025-49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招标编号：HSZB-2025-49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的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